



Alternative Schooling and School Choice

教育选择

[美] 小艾伦·G. 奥斯本 等 主编
王 芳 等 译

美国教育热点丛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Alternative Schooling and School Choice

教育选择

[美] 小艾伦·G. 奥斯本 (Allan G. Osborne, Jr)

[美] 查尔斯·J. 鲁索 (Charles J. Russo)

[美] 杰拉尔德·M. 科托尔 (Gerald M. Cattaro) 主编

王芳等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选择/(美)小艾伦·G. 奥斯本,(美)查尔斯·J. 鲁索,
(美)杰拉尔德·M. 科托尔主编;王芳等译. —北京:北京师
范大学出版社,2017.4

(美国教育热点丛书)

ISBN 978-7-303-21764-9

I. ①教… II. ①查… ②艾… ③杰… ④王…
III. ①学校教育—研究—美国 IV. ①G5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7497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xueda.bnup.com>

JIAOYU XUANZE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0 mm×980 mm 1/16

印 张:19.75

字 数:305 千字

版 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8.00 元

策划编辑:陈红艳 王剑虹 责任编辑:齐 琳 董洪伟

美术编辑:袁 麟 装帧设计:袁 麟

责任校对:陈 民 责任印制: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5079

ALTERNATIVE SCHOOLING AND SCHOOL CHOICE by Allan G.
Osborne, Jr, Charles J. Russo, Gerald M. Cattaro

Copyright © 2012 by SAGE Publication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utiliz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 SAGE Publications, Inc. 授权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翻译出版。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13—7332 号

目 录

引 言	1
-----------	---

话题 1

特许学校(charter schools)教育作为公立学校教育的非主流模式

是否可行?	17
-------------	----

概 述	18
-----------	----

支持观点 埃里克·S. 霍尔	21
----------------------	----

反对观点 佐尔卡·卡兰哈	28
--------------------	----

话题 2

种族中心主义的(ethnocentric)特许学校会因为种族或国籍的

不同而产生歧视吗?	37
-----------------	----

概 述	38
-----------	----

支持观点 拉尔夫·D. 莫兹利	41
-----------------------	----

反对观点 亚历克斯·S. 霍尔	46
-----------------------	----

话题 3

以信仰为本的特许学校能否经得起宪法的审查?

概 述	53
-----------	----

支持观点 布鲁斯·S. 库珀	54
----------------------	----

反对观点 珍妮特·莫维	57
-------------------	----

话题 4

上文化定向特许学校是否是保护穆斯林认同感的合理方式?

概 述	75
-----------	----

支持观点 利蒂希娅·贝斯福德	76
----------------------	----

反对观点 玛莎·比奇洛	79
-------------------	----

话题 5

私有的营利性学校有好处吗？	93
概 述	94
支持观点 莱斯利·马库	97
反对观点 玛丽·I. 格里略特	104

话题 6

公共资助计划是否是促进择校的最合适的方式？	115
概 述	116
支持观点 拉尔夫·D. 莫兹利	119
反对观点 蒂姆西·J. 伊格	126

话题 7

家庭学校教育应该在教师资格和课程内容等领域受到各州政府 更大力度的监管吗？	135
概 述	136
支持观点 詹姆斯·L. 莫兹利	139
反对观点 拉尔夫·D. 莫兹利	145

话题 8

犹太社区是否应该提供犹太全日制学校作为保留犹太儿童身份 认同感的一种方法？	153
概 述	154
支持观点 马克·N. 克雷默	157
反对观点 布鲁斯·S. 库珀	166

话题 9

非宗教私立学校能提高学生成绩吗？	177
概 述	178
支持观点 威廉·詹恩斯	181
反对观点 马克·利特尔顿	188

话题 10

英才学校能提高学生成绩吗？	195
概 述	196

支持观点	蒂姆西·J. 伊格	199
反对观点	大卫·多尔夫	206

话题 11

男女分班或分校能更好地迎合中小学生的需求吗?	215
概 述	216
支持观点 薇薇安·霍普·戈登	219
反对观点 吉莉安·罗莎·圭列罗	225

话题 12

领先计划是值得保护的吗?	233
概 述	234
支持观点 卡洛琳·塔尔伯特-约翰逊	237
反对观点 帕梅拉·J. 迪克森	244

话题 13

职业教育和学徒计划有价值吗?	253
概 述	254
支持观点 丹·烁尔	257
反对观点 保罗·J. 瓦勒	265

话题 14

全年制教育是提升学生学业成绩的合适方法吗？	273
概 述	274
支持观点 卡洛琳·塔尔伯特-约翰逊	276
反对观点 亚伦·库利	283

话题 15

上美国土著学校是提高学生成绩的可行办法吗?	291
概 述	292
支持观点 卡洛琳·A. 布朗	295
反对观点 雷切尔·特林布	301
译后记	309

引言

美国教育自殖民时代早期开始至今，发展变化显著。教育功能当初被视作家庭的首要责任，但如今发展教育已是各级政府的重要目标。美国现有 14200 个学校系统，约 97000 所公立学校，教育阶段从幼儿园到高中 12 年级(K-12)。地区和学校有学生近 5000 万，教师逾 300 万。公共教育支出已成为联邦、各州及各级地方政府的主要支出项，每年经费多达 5190 亿美元，平均每个学生约占 10418 美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2009)。公立学校最初成立之时仅由地方社区承担教育的责任。然而在过去 200 年间，各州和联邦政府则更多地负责公立学校的运转和提供经费。

基于这一背景，尤其因为当下对公立学校的现存制度有诸多批评之声，所以本书讨论调查了美国教育中的一系列非主流学校，以供父母参考。

美国教育的历史

如上所论，当殖民者初至美国之时，教育是家庭的责任，主要在家进行。在殖民时代，家长教孩子基本的阅读、书写和算术。家长教孩子的多数技巧和知识都基于农业社会的需求。多数情况下，男孩子要掌握基本的职业技巧，而女孩子学习家务。尽管随着美国的发展，正规的学校教育变得更为常见，但多属于非公共机构，只服务于那些能够付得起学费的人。新英格兰殖民地首个由政府出资的中学——波士顿拉丁学校(Boston Latin School)于 1635 年成立。

在尝试义务教育体系之初，1642 年马萨诸塞州颁布了一项法律，

呼吁“每个村镇选出一定的人来监管父母和主人是否尽到教育的责任；是否在训练孩子的学习、劳动及其他技能”(Baron, 1994, p. 19)。然而法律并未奏效，5年后的当政者弃用此法，因其没有强制规定创办公立学校。

1647年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居民制定了一条常被称作“老迷惑者撒旦”(Ye old deluder Satan)的条例，要求满50户的村镇提供阅读和书写教育，满100户的村镇设立语法学校，为孩子进入大学做准备(Com-mager, 1965, p. 29)。该条例的一个重要宗旨(也是其名称的源起)是要与撒旦做斗争，撒旦使人不懂经典以达到永久惩罚的目的。虽然这一条例为学校的组织和维持提供了依据，但教育不是强制性的，而在于家长的决定。大多数学生，冬季仅有数周在校，校舍简陋，由未经培训的教师授课。

公立学校直到19世纪中期才大量出现，当时马萨诸塞州、康涅狄格州和纽约州成功颁布一项法律，要求实施学校教育并靠税收资助学校。1852年，马萨诸塞州的立法者通过了第一项义务教育法；1年后纽约州也通过了义务教育法。早期学校的经费部分来自财政税收，部分来自学生家庭所交学费，农村地区尤为典型。城市中的学生有更多选择，因为城市地区的许多教堂都有自己经营的学校。纵观整个20世纪早期，许多地区的学生每年在校不超过100天，远低于如今180天的标准，而且夏季要在家庭农场劳作，不能上学。随着美国从以农业经济为基础转为信息社会，出现了关于实行全年制学校教育的讨论，教育者提出了美国学校是否也应按全年制学校教育方式转变的问题。

教育一直主要是地方和各州的责任，直到20世纪中期才被纳入联邦法律。为应对苏联发射人造卫星，美国国会通过总统艾森豪威尔签署的1958年的《国防教育法》(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简称NDEA)以及1965年的《中小学教育法》(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简称ESEA)，这两部法律现已成为《不让一个孩子落后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中的一部分。这两项重要联邦法律的宗旨分别是改善普遍不受重视学科的教育，如科学、数学和外语的教育；以及给社会经济发展程度较低地区的学生提供更多的教育机会。

《国防教育法》的通过标志着联邦政府首次直接干预公共教育的政策和课程，国会专门拨款，致力于科学和数学 2 个学科更好地发展。国会颁行《中小学教育法》，为生活着大量贫困孩子的学区提供了资金。《中小学教育法》中还有条款规定，拨款实行“领先计划”(Head Start)，专门援助低收入家庭孩子的学前教育。虽然《国防教育法》和《中小学教育法》并不是联邦最初的两部教育法规，但开启了联邦政府加强干预公共教育的时代。在此期间，诸多教育者和立法者开始将公共教育视作个人成功和国家强盛的重要途径。

遗憾的是，国家许多的公立学校仍实行种族隔离政策，即使到了 20 世纪中期也不能使所有孩子入学。这种情形在 20 世纪后半期开始有所改观，公立学校在追求所有公民机会平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变化的发生起初是由于法庭命令，但后来便由联邦法律强制执行了。“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委员会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1954)是取消学校种族歧视的里程碑意义的案件，最高法院认为教育是政府最重要的职能。首席法官华伦(Warren)表达了多数人的意见，强调公民要想实现最基本的公民义务，教育是必不可少的：

在今天，如果一个孩子没有机会接受教育，而在人生中取得了成功，那是不大可能的事情。州已开始提供这样的机会，教育是所有公民都应享有的平等权利。(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1954, p. 493)

20 年后，最高法院规定，不给非英语母语的学生提供矫正英语语言教育违反《公民权利法案》(Civil Rights Act)的“劳诉尼古拉斯案”(Lau v. Nichols, 1974)。法庭坚持认为，不给这些学生机会接受矫正教育便是剥夺了他们真正参与公共教育的机会。法庭强调，1964 年的《公民权利法案》第六条和卫生部、教育部和国防部的规定要求，联邦财政支出的受益者要坚定不移地改正语言教育的不足。

联邦对公共教育的干预在“劳诉尼古拉斯案”发生一年后更进一步，国会通过了《全体残疾儿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也就是现在我们熟知的《残疾人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简称 IDEA)。这一里程碑式的法律要求各州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所有 3 到 21 岁的残疾学生提供合适的免费

公共教育，这也是享用联邦经费的条件之一。《残疾人教育法案》呼吁学校的教职人员为所有身有残疾且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学生开展个性化教育项目。《残疾人教育法案》还给了残疾儿童的父母空前的权利，并建立了完善的体系以解决特殊教育服务条款可能引起的争议。残疾儿童曾被公立学校拒之门外，《残疾人教育法案》不仅为他们打开了学校的大门，而且保证了他们接受的教育是有意义的。

1983年发布的《国家处在危险中：教育改革势在必行》(A Nation at Risk: The Imperative for Educational Reform)从多个方面报道了美国公立学校的情况，这篇报道引发了对公立学校教育质量的关注和争论(国家优质教育委员会)。作者在第二段中有一句激进的陈述：“若有不友好的外国势力试图将当今平庸的教育模式强加给美国，我们定会视其为宣战行为。”这篇报道揭露，依照国际标准，其他发达国家的学生要比美国学生优秀。这篇报道一经发表，如同嘹亮的号角，多个州呼吁强制履行教育改革，对主要学科进行更频繁的测试，同时执行更严格的由州规定的课程框架。

《国家处在危险中：教育改革势在必行》一文对国会重新批准《不让一个孩子落后法案》起到了重要作用，该法案是时隔近20年后对《中小学教育法》的扩展。《不让一个孩子落后法案》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学生的学业成绩；确保学生接受高素质教职员的授课；学校系统对学生的成绩负责；要求学校系统使用有效的、基于实证研究的教学方法；提供教育项目供家长选择(Raisch & Russo, 2006; Wenkart, 2003)。《不让一个孩子落后法案》通过一年一度的考核，及已被证明了的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可以确保责任的履行(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不让一个孩子落后法案》标志着联邦政府到目前为止对公共教育的参与程度达到了顶峰。虽然如此，各州在如何设定标准、选择考核以及使用联邦经费等方面还是具有灵活性的；各州的干预定会促进教育的发展。

择校的法律基础

“皮尔斯诉‘耶稣与玛利亚’女子修道学院案”(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of the Holy Names of Jesus and Mary, 1925)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案件,通过这一案件的判决,最高法院明确保护了父母让子女进入非公立学校的权利。皮尔斯起诉开始之时,正值俄勒冈的选民核准了公民表决提案,立法机构随后通过了一项法律,要求8至16岁的尚未读完8年级的学生进入公立学校就读。那些需要特殊教育的学生是唯一的例外。

2所非公立学校提起诉讼,向法规宣战,一所是罗马天主教学校,另一所是世俗的军事学院。为确立规则来强制执行法规,最高法院一致同意首先考察学校由私人经营。法院裁定,法规的执行会严重削弱甚至破坏学校的盈利本质,因此严重侵犯他们的财产价值。考虑到《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保护个人生命、自由和财产利益不受专制政府行为的侵害,法院发现该法律与州依法管理学校的目的并不完全相符。法院承认非公立学校能够提供健全的教育,承认州有权监管其运行,但同时强调州对非公立学校的监管不能多于对公立学校的监管。

最高法院裁定“皮尔斯诉‘耶稣与玛利亚’女子修道学院案”时主要关注的是非公立学校运行的权利。即便如此,在该案件中,法院还认定,该法规是违反宪法的,因为它侵犯了父母或监护人对孩子的抚养和教育的权利。用一句经常被引用的话来说,法院认为,孩子不只属于州所有,那些养育他、引导他生命的人有权利和高度的责任,帮助他认识到和准备好承担附加的义务。因此,法院确认了父母有权送孩子去非公立学校,以遵守州强制入学的法律规定。

2年后,最高法院借“法林顿诉德重案”(Farrington v. Tokushige, 1927)重申了父母送子女进入非公立学校的权利。法院认为,公共官员试图规范外语学校的做法违反了《美国宪法第五条修正案》。学校质疑了夏威夷(当时夏威夷尚未设州)的一项法规,当时法规要求教授除英语和夏威夷语之外的学校要获得许可,并且每年向教育部付费。该法规还限制了学校的教学课时、所授课程、课本、学生的入学年龄及学业水平。法规加重了教育的负担,并限制了教学,法院认定它侵犯了父母希望子女学习一门外语的权利。

“威斯康星州诉约德案”(Wisconsin v. Yoder, 1972)是另一个标志性的判决,最高法院准许了义务教育的特例,对择校具有重要意义。在“威

斯康星州诉约德案”中，旧秩序阿米什人社区的成员请求他们的孩子在 8 年级后可以免除正式教育。阿米什人被判违反威斯康星州义务教育法，此法规定，所有儿童在 16 岁之前都要上学，因此阿米什人提出这样的请求。家长坚持认为，他们的孩子没有必要去公立高中，因为他们自己的社区已给年轻人提供了足够的实践训练，能够满足阿米什人的生活方式，自给自足。

最高法院依据《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中的《自由行使条例》(Free Exercise Clause)，认为若遵守州的义务教育法规，传统的阿米什人生活方式便会遭到破坏。法院在家长按宗教意愿抚养子女的传统与州规范教育的权威之间实现了平衡。因为阿米什人生活方式与宗教息息相关，法院认为，破坏他们生活方式的法律也将限制他们的宗教活动自由。法院的这种做法更加尊重家长的意愿，因为强迫儿童进入公立高中不利于传承他们的宗教信仰。然而法院也说明，义务教育的这种例外仅限于 9 至 12 年级，而且阿米什人的农业教育仍由州管理。

非主流学校与择校

如上文论述中所指出的，家长并非必须送孩子去公立学校以满足义务教育的需求。今天，家长有多种选择，如非公立宗教学校、非宗教学校和家庭学校。即使在公立学校中也存在多种选择，如特许学校、英才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等。另外，许多学校(包括公立学校和非公立学校)继续尝试一些教育方式，如全年授课，还有单一性别的学校和班级。

在本书中，许多杰出的作者讨论了对传统与创新教育方式的赞成与反对观点。本书中的文章涉及话题广泛，可归为三大主题：特许学校的相关议题、多种形式的非公立学校的问题以及那些开设专门课程和使用特定教学方法的学校的问题。每个主题归纳如下。

特许学校

特许学校运动可以追溯到 1991 年的明尼苏达州，目前已经取得了很

大的发展。超过 40 个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美国联邦直辖区)和波多黎各地区已经立法允许特许学校的建立。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特许学校属于自治公立学校,本质上是在特殊规定下的独立学校,尤其独立于公立学校需要遵守的规定。为了在另一套更灵活的规定下运行学校,特许学校的经营者要承诺他们的学校为学生的成绩负责任。尽管特许学校可以不受与教职工和课程有关的国家规定的约束,作为公立学校,它们也需要保留一些学科来符合联邦及州立反种族歧视法和宪法条款的规定(Russo & Cattaro, 2009)。

尽管特许学校作为提供更多学校选择的手段,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但这种发展还是有许多争议的。正如本书给出的进一步阅读的文献所指出的那样,特许学校反映了自《不让一个孩子落后法案》出台以来,教育改革运动的许多方面,而这些方面是政客与教育家同样支持的。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特许学校允许家长在儿童的学校管理中有更多的参与,而由此而来的许多争论也成了影响学校发展和全体学生的学业成就的关键。从这一方面来说,比起公立学校,特许学校则更像是私立学校。即使如此,我们必须牢记特许学校是由公共资金运行的公立学校,尽管它们的运行更像是私立学校,自己管理财政预算,设立自己的课程以及政策等。这样,特许学校就为许多家长在择校上提供了除公立学校外的另一个选择。但是,正如本书的文章反映的,对于“特许学校运动是否是成功的”,还存在许多的疑问。

在本书的话题 1,作者讨论了“特许学校教育是否可以作为一个可行模式”的核心问题。如同其他创新一样,特许学校既有成功也有失败的例子。关于特许学校的总体成就,作者们检验了有说服力的数据并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尤其是在学校的组织结构和学生成绩方面。结论的不一致说明在这个领域需要更多有说服力的研究。但更重要的是,我们能从特许学校运动中学到许多。

本书的其他部分讨论了所谓“特定群体特许学校”(niche charter school)的优点,这种学校设立特定的目标来吸引特定的学生群体。话题 2 讨论了“种族中心主义的特许学校”的发展进程。这种学校可以被定义为“以特定的课程为中心而设计的学校”,这样做的目的是吸引来自特定文

化或种族背景的学生。由于选择参加“种族中心主义的特许学校”的学生从本质上来说就是选择了自我隔离，这些文章质疑这种学校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除了宪法问题外，本部分还讨论了许多与“种族中心主义的特许学校”有关的各种政策和法律问题。正如在本部分的概述中指出的，由于学生及其家长是自愿选择通过就读特殊的特许学校而带来的自我隔离，所以或许这种特许学校并没有违反宪法，而且也并没有州立法案导致这种隔离。有争议的是，“种族中心主义的特许学校”可能被看作通过促进州政府资助的隔离来招募特定人群。

话题3的论点是“以信仰为本的特许学校”的合宪性。尽管“以信仰为本的特许学校”的任务并不是劝人改变宗教信仰或使他们自己的宗教信仰得到发展，由宗教团体出资建立的这种学校还是有其价值导向的。虽然宗教教学并不是课程的一部分，但“以信仰为本的特许学校”的反对者声称：这些学校的建立违反了《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关于“政教分离”的条款。而支持者回应称：到目前为止，《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保护他们不受政府的干预信仰宗教的权利，他们有自由把自己的孩子送到与他们的宗教信仰与信条相一致的学校读书。如本部分的文章中所说，关于“以信仰为本的特许学校”是否符合宪法规定的讨论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司法机关介入才能见分晓。

话题4是以特许学校为中心主题的最后一部分，它审视的问题是：上文化定向特许学校是否是保护穆斯林身份认同感的合理方式。本部分的评论家讨论的问题有：这些学校是否能支持穆斯林文化的建立，从而为青年穆斯林提供积极的范例。随着关于“种族中心主义的特许学校”和“以信仰为本的特许学校”的争论的提出，本部分提出了这种学校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因为学校不可能从穆斯林家庭的宗教价值中分离出文化价值。

非公立学校

如前所述，非公立学校自从殖民地时期就在美国建立了。事实上在美国，宗教附属的非公立学校的建立先于公立学校，它们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6世纪，当时天主教的传教士首先在现今的佛罗里达和路易斯安娜

地区建立了此类学校。起初，大多数非公立学校由宗教团体建立在城区。早期，公立与私立学校的界限是模糊的，从而产生两者兼有的混合物。内战之后，随着“免费大众学校”(free common school)运动的发展，非公立学校失去了原有的地位，并常常被认为“不够美国”。

作为对宗教偏见的回应，“第三巴尔的摩委员会”即“天主教主教会议”在1884年召开，会议决定建立教区学校来对抗日益强烈的反天主教的偏见及在美国多地都开办的公立学校。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天主教学校的数量得到了空前的增长，并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达到顶峰。自此之后，相继出现了由基督教福音教派建立的日校以及其他一些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的组织机构。家庭学校也被认作非公立教育的一种，在20世纪90年代成型并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天主教学校的入学率降低了，而其他宗教学校的入学率还在不断增长(Russo & Cattaro, 2009)。最后，在20世纪20年代出现了一种新型独立学校即营利性学校(proprietary or for-profit school)。

现如今，来自美国教育部的国家教育统计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2006)的数据显示，非公立学校根据学校定位以及从属关系，有许多不同的种类。从2006年统计的数据来看，将近30000所的非公立学校教育了美国学生总数的15%。在学校的从属关系方面，48%的非公立学校属于非天主教学校类别，28%属于天主教学校类别，24%的学校属于无宗派类别。多数的非公立学校至少开设小学，其中61%只开设小学，9%只提供初中，其他30%既有小学也有初中。绝大多数(95%)的非公立学校提供男女联合教育。多数的非公立学校提供标准的小学及初中教育，但其中一些学校提供专门的课程，如蒙台梭利教育、特定的学习重点、特殊教育、早教以及选修的职业或技术类项目。

尽管非公立学校在美国很好地扎下了根，但它们的许多方面还是会长久地受到质疑。本书中的文章讨论了这些问题。话题5作为本册书以非公立学校为主题的首个部分，一方面，探讨了营利性学校的优点；另一方面，这类学校的支持者称它们必须取得些成绩才能够继续下去。而其他的评论者称，一些营利性学校并没有通过提供更高的效率和革新，

从而达到他们要比公立学校更有成就的目标。争论的中心问题是营利性非公立学校是否为家长提供了另一个可行的择校选择。本部分中这些文章的作者以犀利的回答反驳了这些问题。

话题6衡量了关于公立资助的项目是否能给家长提供一个更好的择校选择的议题。从本质上来说,这场讨论是关于“教育券”(voucher)和“交税抵免或减少项目”(tax-credit/deduction programs)的可行性。许多项目由于间接地支持宗教学校而使争议不断升级。尽管到目前为止,“教育券”项目逃过了司法审查,许多反对者仍然质疑公共资金建立的学校是否应该由宗教团体来管理。反过来,支持者坚称家长选择把孩子送到的宗教学校是从属于非公立学校的,而这些学校也应该得到资助,因为他们纳税来支持公立学校,却没有得到任何收益。

如前所述,家庭学校教育近期得到了复兴。话题7讨论的问题是家庭学校教育是否可以被看作非公立学校教育的一种形式,是否应受到州法规的更多管制。尽管家庭学校教育在50个州都是合法的,但每个州在数量及监管的程度以及地方教育机构方面,都是有很大不同的。由于州政府一涉及家庭学校教育的教师资格和课程内容等问题时,就通常对其进行最小的约束,许多教育者称州政府应加大监管力度,以确保在家上学的儿童能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另外,家庭学校教育的支持者称,那些不能为他们的孩子提供高质量教育的州无权去约束家庭学校教育。本部分的作者反对州政府约束家庭学校教育,进而约束公立和非公立学校。

在话题8中,作者讨论了犹太团体是否应该建立犹太全日制学校,来作为保护犹太儿童身份认同的一种手段。这些作者审视了对犹太全日制学校的支持和反对意见,并探讨了其他可以促进保持犹太身份认同的方法。在最后,作者们对全日制学校是否能保护犹太身份认同以及这种身份认同感是否可以通过诸如夏令营的手段来提高的问题看法不一。现今这个问题在犹太团体中极具争议,并且关于犹太教育目标的观点也不统一,所以这场争论已经不仅仅是一场学术讨论了。

话题9是本书关于非公立学校的最后一部分,提出了非公立、非宗教学校是否能提高学生成绩的问题。尽管在美国有一小部分的非公立学